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新赛股份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广州证券对新赛股份内部控制的核查工作

广州证券通过审阅《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文件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文件等,对新赛股份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 新赛股份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 内部控制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控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本公司及下属主要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新赛棉业及12家轧花企业,霍城县可利物流有限公司,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伊犁恒信有限公司、乌苏油脂有限公司、霍热分公司、新赛精纺公司及五万锭、新赛贸易有限公司、宏伟投资公司、普耀新型建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4.23%;营业收

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2.71%；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各分、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循环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内部环境（含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税后净利润、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税后净利润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后净利润的5%，则认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后净利润的5%但小于10%，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后净利润的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

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定性标准

(I)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迹象，认定为重大缺陷：

-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b、公司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更正。
- c、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d、审计委员会和内控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II)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迹象，认定为重要缺陷：

-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III)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公司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具有涉及面广、认定难度大的特点。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的各项工作，对《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中所阐述的风险，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管理现状和发展要求，加以细化或按内部控制原理补充，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合理确定定性和定量的认定标准，根据其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认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注：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

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税后净利润的5%	税后净利润的5%<损失<税后净利润的10%	损失>税后净利润的10%

(2) 定性标准

(I)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迹象，认定为重大缺陷：

- a、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b、公司重大决策程序失误导致重大损失。
- c、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d、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e、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 f、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g、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II)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迹象，认定为重要缺陷：

- a、未落实“三重一大”政策要求，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b、委派至子公司或所属子公司的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公司利益受损。
- c、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d、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得到整改。
- e、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形成损失。

(III)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整改情况

不适用。

三、新赛股份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新赛股份认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对新赛股份《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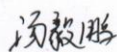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新赛股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和特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新赛股份《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昱



汤毅鹏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